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陳逸任

電 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郵件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64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草案，惠請貴局(處)於112年9月4日前提供相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修正草案載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「草案預告」選項下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內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